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
分校

电话：13002519875

传真：025-86476007

邮编：210019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
园东南角地块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姓 名：姜娜

工作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31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姜娜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

至 2017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69

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其它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4.1 给水系统	7
3.4.2 排水系统	8
3.5 生产流程简述	9
3.5.1 生产工艺	9
3.5.2 主要产污环节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0
4.1.3 固（液）体废物	10
4.1.4 噪声	11
4.2 排污口整治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环评结论	13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6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环境质量及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	19
7.2 废水监测	19
7.3 噪声监测	19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0
8.1 监测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1 监测期间工况	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12 附图与附件	29
12.1 附件	29
12.2 附图	2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		
场地中心经度		场地中心纬度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P8221 普通小学教育
占地面积	14918.9m ²	绿化面积	5237 m ²
立项部门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宁发改投资字[2016]101 号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建环表复[2016]013 号)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	待办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6 月 24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项目由来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投资 10125 万元，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建设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4918.9 m²。2016 年 3 月本项目取得了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6]101 号），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 月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 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2)。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委托，2018 年 6 月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监测，编制了《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2017 年 06 月);
-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34 号);
- (12)《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三十九号,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 2012 年 1 月 12 日);
-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1998 年 6 月);
- (6)《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四十九号);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38 号令)

(8)《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

(9)《关于印发 2011 年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11]73 号）；

(10)《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实施）；

(1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1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3)《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1)《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 号），2016 年 2 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 号），2016 年 2 月）。

2.5 其它审批文件

(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6]101 号，2016 年 3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建邺区位于南京市西南南部，东、南紧邻外秦淮河和秦淮新河，西临长江，北止汉中门大街，总面积 80.87 平方千米。境内交通发达，至 2011 年底有长江过江隧道、应天大街、梦都大街、扬子江大道(建邺段)、绕城公路(建邺段)等 5 条快速通道，水西门大街、集庆门大街、汉中门大街、江东中路、奥体大街、河西大街等 6 条主干道，长虹路、北圩路、燕山路、富春江西街、富春江东街等 5 条次干道，莫愁湖东路、纪念馆东路等 36 条支路。境内过境公交线路 45 条，其中境内始发车 36 条。南京 1 号、2 号地铁线路横贯全区。

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

项目由三栋教学楼，四栋机动教学楼、一栋食堂及餐厅、室外运动场等组成。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 厂界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东北侧依次为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东南侧依次为江苏省现代美术馆，南侧依次为银城西堤国际第一区，西南侧依次为仁恒国际公寓，西侧、北侧为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3

(4) 环境敏感点

根据《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两个生态保护区为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和秦淮河(南京市)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分别距离本项目约 3.2 公里、2.5 公里，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到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占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与当地环保规划相符。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4，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3.2 工程基本情况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总占地面积 14918.9m²，建筑面积 22500m²；总投资 101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有 46 班，36 人/班，师生 2400 人；教学天数 260d。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工程规模见表 3.2-2，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4。

表 3.1-1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江苏省现代美术馆	E	21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银城西堤国际第二区	SE	126	约 1850 人	
	银城西堤国际第一区	S	130	约 1632 人	
	仁恒国际公寓	SW	363	约 1740 人	
	南京欧洲城	W	267	约 2530 人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W、N	24	约 5000 人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NE	54	约 2700 人	
声环境	江苏省现代美术馆	E	21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银城西堤国际第二区	SE	126	约 1850 人	
	银城西堤国际第一区	S	130	约 1632 人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W、N	24	约 5000 人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NE	54	约 2700 人	
地表水环境	秦淮河	N	2500	中	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长江南京段	W	3200	大	GB3838-2002 II类水标准
生态环境	无	—	—	—	—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6]101 号）
2	环评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 号），2016 年 2 月《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9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000 平方米，地下一层 1500 平方米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动工，2018 年 5 月竣工
6	调试批准及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调试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3.2-2 建设项目工程规模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1	新建教学楼	18500	教学楼为地上 6 层、食堂为地上一层
2	新建食堂及餐厅	2500	食堂为地上 3 层
3	车库、设备房	1500	
4	环形跑道	150	
5	小型足球场	1000	尺寸 40m*25m
6	绿化面积	5237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4 万 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9018.8t/a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43.43 万千瓦时/a	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配电房预留容量中接出
	供气	8 万 m ³ /a	天然气
	绿化	5237 m ²	20.50%
环保工程	机械排风	/	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抽油烟机	4 万 m ³ /h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烟道、屋顶排放
	隔油池	8 t/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
	化粪池	20 t/d	
	垃圾收集桶	—	—
	废油脂、厨余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声、减振措施		临路教学楼设置隔声窗、空调外机安装隔声减振措施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

表 3.2-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9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000 平方米,地下一层 1500 平方米	同环评
2	产品类型	新建学校、食堂	
3	主体设备	油烟净化器,空调外机,冷柜,炒灶	
4	辅助设施	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环保工程(机械排风、抽油烟机、隔油池、化粪池、垃圾收集桶、废油脂、厨余、隔声、减振措施、排污口)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d	/调试	/d		
能耗	水	t/a	—	24000	65.8	19018.8	76.1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万 Kwh/a	—	434300	1189.9	—	—	—	市政电网
	燃气	m ³ /a	—	80000	219.2	—	—	—	

注：2018 年 6 月数据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水源和给水系统：DN150 给水引入管接自基地周围市政给水管，设总水表计量。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压力直接供给低区用水点；直供压力不足部分由变频供水设备增压供水。

(2)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主要用于生活、地下停车场冲洗、食堂和绿化。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9200t/a、地下停车场冲洗用水量为 13.5t/a、食堂用水量为 4560t/a、绿化用水量为 303.7t/a，用水量统计见表 3.4-1。

表 3.4-1 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生活用水	19200	1536	15360	1228.8	—
地下停车场冲洗用水	13.5	1.08	10.8	0.864	—
食堂用水	4560	364.8	3648	291.8	—
绿化用水	303.7	24.3	—	—	—
合计	24077.2	1926.2	19018.8	1521.5	—

(3) 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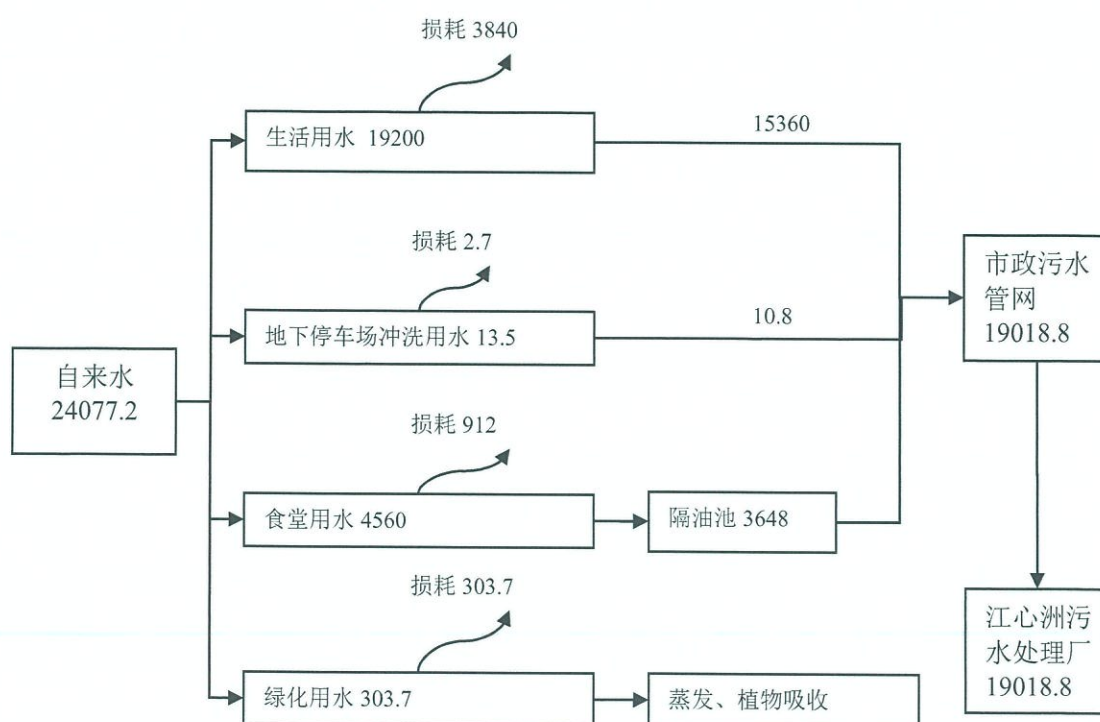


图 3.4-2 水平衡图 (m³/a)

3.4.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布设雨水管网。

(1) 雨水系统：雨水顺厂区地势顺流，沿排水口、渠流入附近农田；

(2) 废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食堂用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排入长江。

3.5 生产流程简述

3.5.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小学学校建设项目，主要为教学活动，非生产性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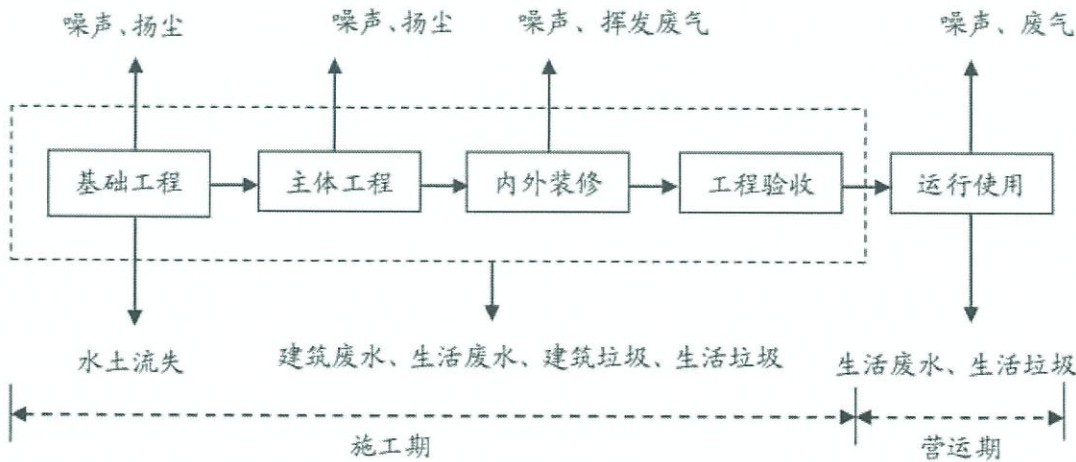


图 3.5-1 施工期、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3.5.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备注
G1	废气	食堂	油烟	饮食业油烟	建成
G2		地下车库	尾气	CO、NO ₂ 、THC	建成
W1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SS、NH ₃ -N、TP	建成
W2		地下车库	冲地废水	废水量、COD、SS	建成
W3		食堂	食堂废水	废水量、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建成
S1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建成
S2		食堂	食堂厨余	—	建成
S3		食堂	废油脂	废油脂	
N1	噪声	公建设施、交通、人群活动	噪声	噪声	建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学校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已建成，见附图 5。由于学校食堂还没有投入运行使用，故无法检测油烟。食堂油烟净化器生产厂商为山东三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环保名录，因此在油烟无法检测的情况下可以免检，证明见附件(3)。

表 4.1-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烟囱高度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G1	废气	食堂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同环评	—	—
G2		地下车库	CO、NO ₂ 、THC	排风机		—	—

4.1.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冲地用水和食堂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4)，隔油池合格证明见附件(5)。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学校食堂用水处理设施已建成，见附图 6。由于学校食堂还没有投入运行使用，故无食堂废水产生。

表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W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SS、NH ₃ -N、TP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同环评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W2		冲地废水	废水量、COD、SS	经化粪池预处理		
W3		食堂废水	废水量、COD、SS、NH ₃ -N、TP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区内设置生活垃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食堂厨余交由相关专业单位处理；废油脂交由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脂处理协议见

附件 6。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 编号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312	25.0	全部环卫处理	同环评
S2	食堂厨余	食堂	固	一般固废	—	62.4	4.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S3	废油脂	食堂	固	一般固废	—	0.63	0.0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注：2018 年 6 月数据

4.1.4 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噪声主要为公建设施设备运行噪声、汽车交通噪声、人群活动噪声。主要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高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数量 台/套	所属地点	减噪措施	标准限值 dB(A)
1	风机	85	—	地下室	建筑隔声、隔声门窗、隔声罩	昼≤70 夜≤55
2	机动车	70	—			
3	空调外机	75	—	室外		
4	人群活动噪声	75	—	教学楼		

4.2 排污口整治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应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废气排放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企业污水排放口必须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只能设有一个。在利于监测的地方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放口附近醒目处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11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13%，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 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 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地下车库	CO、 NO ₂ 、 THC	机械排风	无组织排放	2	与建 设项 目同 时完 工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 化器、专用烟道	达标排放	8	
废水	食堂	含油废水	隔油池	达标接管	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达标接管	9	
噪声	人员活动、设备 噪声等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达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	10	
固废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处置	环卫处置率 100%	8	
	废油脂	—	收集桶	送有关专业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5	
绿化				绿化率 40%	70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符合相关规范化建设		2	
总计			115 万元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发展,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居民入住率大大提高,对各类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比十年前更为迫切。金陵中学河西分校现有校舍是为仅有 3000 人规模的中学设计的,早已不能满足当前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和国际部多学部各具特点的教育教学需要。而且自 2010 年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开办以来一直没有适合小学生教学特点和要求的用房,使用原中学部教室,打乱了学校原有的用房布局,既无法保证小学部的需要,反过来也影响了中学部的教育教学,各类教学教育活动乃至作息时间,中小学之间相互造成了很大干扰,迫切需要新建小学部校舍,以合理布局校园,完善校园用房功能。 为此,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拟利用校园内原预留用地建设小学部教学楼和食堂以及运动场地、道路、绿化、校门、围墙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17 亿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行筹集。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目前,本项目已获得南京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扩建工程的规划意见函》(宁规函字(2016)J16 号,详见附件):“1.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2.我局原则同意在现有校区内扩建 60 个班 10 轨制小学部和学生食堂项目,3.获准开展前期方案设计”。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总体规划布局较好,产生油烟污染的食堂位于校园的北侧,远离教学楼,且位于下风向,校园道路四周及临路均按照常(绿)与落(针)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灌(木)与草(坪)相结合的绿化布局进行校园的绿化设计,保证景观最大化原则,学校建有 30 个停车位的地下停车库,保证学校正常运行情况下,所有车辆均进入地下停车库,从而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符合总体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两个生态保护区为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和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分别距离本项目约 3.2 公里、2.5 公里,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到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占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与当地环保规划相符。
4	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4.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周期较短,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经有效处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标准的要求。
4.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地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经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后排入长江。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理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夜间高噪声设备严禁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白天≤60dB(A)、夜间≤55dB(A)，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项目经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废油脂，生活垃圾经学校内定点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厨余、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油烟呈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3 t/a；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经治理措后，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内大气环境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总量为 19018.8 吨/年，COD 7.42 吨/年，SS 4.57 吨/年，氨氮 0.45 吨/年，TP 0.08 吨/年，动植物油 0.18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 号），2016 年 2 月《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占地面积 149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000 平方米，地下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教学楼、食堂、室外运动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125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可行。
2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2.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2.2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排。
2.3	空调、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的人居生活造成影响。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续表 5.2-1

序号	批复内容
2.4	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合理布设，尽量远离行人和敏感建筑物，防止异味和噪声影
2.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6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 296 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南京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噪声、渣土的污染防治工作。
3	施工期环境监管由建邺区环保局负责，开工之前 15 天到建邺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4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u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2)废气排放标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学生食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大型	依标准据
基准灶头数	≥1, <3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6.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85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秦淮河，长江南京段水质。秦淮河、长江南京段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II类标准，悬浮物指标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2) 废水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见表 6.2-2。

6.3 噪声环境质量及排放标准

(1)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临梦都大街一侧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噪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6.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河体	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秦淮河	IV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TP	mg/L	≤0.3	
		SS	mg/L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长江南京段水质	II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COD	mg/L	≤15	
		氨氮	mg/L	≤0.5	
		TP	mg/L	≤0.1	
		SS	mg/L	≤2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6.2-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	COD	mg/L	≤500	≤60	
3	SS	mg/L	≤400	≤20	
4	NH ₃ -N	mg/L	≤45	≤8（15）	
5	TP	mg/L	≤8.0	≤1.0	
6	LAS	mg/L	≤20	≤1.0	
7	动植物油	mg/L	—	≤3	
8	油脂	mg/L	≤10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70	55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梦都大街边界噪声执行4a类区标准。见表6.3-2。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a类	70	55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液）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 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 6.5-1。

表6.5-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7.42
	SS	≤4.57
	氨氮	≤0.45
	TP	≤0.08
废气	饮食业油烟	≤0.053
固废	食堂厨余	0
	废油脂	0
	生活垃圾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表 7.1-1。

表 7.1-1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d 2d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7.2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2-1；

表 5.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生活污水	总出口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次/d 2d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场地东	噪声	4 次/d（昼夜各 2 次） 2d
2		场地南		
3		场地西		
4		场地北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废水	废水量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HJ 637-20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2	检定
水和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	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JT-YQ-031	检定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称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pH	6	2	1	1	—	—	66	合格
COD	6	—	1	1	—	—	33	合格
SS	6	—	1	1	—	—	33	合格
NH ₃ -N	6	1	1	1	—	—	50	合格
总磷	6	1	1	1	—	1	66	合格
动植物油	6	1	1	1	—	1	66	合格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2。

表 8.4-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称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颗粒物	24	—	2	—	—	—	8.3	合格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

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3。

表 8.4-3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 年 6 月 20 日	声校准器 AWA5688	94	93.7	93.8	合格
2018 年 6 月 21 日			93.8	93.8	合格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6月20~6月21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年6月20~6月21日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1。

表 9.2-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 年 6 月 20 日	1#上风向	09:30	0.050	23.2	100.3	2.4	E	8	3
		13:30	0.052	28.4	100.1	2.1	E	8	2
		17:30	0.053	27.3	100.1	2.2	SE	8	2
	2#下风向	09:30	0.062	23.2	100.3	2.4	E	8	3
		13:30	0.065	28.4	100.1	2.2	E	8	2
		17:30	0.057	27.3	100.1	2.2	SE	8	2
	3#下风向	09:30	0.065	23.2	100.3	2.3	E	8	3
		13:30	0.057	28.4	100.1	2.1	E	8	2
		17:30	0.055	27.3	100.1	2.0	SE	8	2
	4#下风向	09:30	0.063	23.2	100.3	2.3	E	8	3
		13:30	0.060	28.4	100.1	2.1	E	8	2
		17:30	0.061	27.3	100.1	2.1	SE	8	2
2018 年 6 月 21 日	1#上风向	09:30	0.054	24.6	100.3	2.3	E	8	3
		13:30	0.056	29.8	100.1	2.0	SE	8	3
		17:30	0.053	28.2	100.1	2.2	E	8	2
	2#下风向	09:30	0.057	24.6	100.3	2.3	E	8	3
		13:30	0.059	29.8	100.1	2.0	SE	8	3
		17:30	0.061	28.2	100.1	2.2	E	8	2
	3#下风向	09:30	0.062	24.6	100.3	2.4	E	8	3
		13:30	0.058	29.8	100.1	2.0	SE	8	3
		17:30	0.055	28.2	100.1	2.2	E	8	2
	4#下风向	09:30	0.058	24.6	100.3	2.3	E	8	3
		13:30	0.061	29.8	100.1	2.0	SE	8	3
		17:30	0.064	28.2	100.1	2.1	E	8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2	—	—	—	—	—	—
达标率, %			100	—	—	—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F20304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0.050\sim 0.065\text{m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水量 m ³ /d	水温 ℃	pH	SS mg/L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8 年 7 月 25 日	总排口	09:18	—	26.4	6.98	42	37	2.06	0.22	ND
		13:06	—	30.6	6.91	39	31	2.03	0.21	ND
		16:45	—	29.8	6.95	44	35	2.08	0.19	ND
		日均值	—	28.9	6.91~6.98	42	34	2.06	0.21	ND
2018 年 7 月 26 日		09:10	—	26.6	6.88	36	41	2.01	0.23	ND
		13:05	—	31.2	6.96	33	32	2.12	0.20	ND
		17:10	—	29.4	7.02	37	38	1.98	0.23	ND
		日均值	—	29.1	6.88~7.02	35	37	2.04	0.22	ND
总均值			—	29.0	6.88~7.02	39	36	2.05	0.21	ND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	—	6~9	400	500	45	8.0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F20304

2、由于学校没有投入使用，故检测学校总排口废水。

总排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6.88~7.02，COD_{Cr} 浓度为 31~41mg/L，氨氮浓度为 1.98~2.12mg/L，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总磷浓度为 0.19~0.23mg/L。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4.0~59.1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2.2~49.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3。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废油脂。生活垃圾交由清运，废油脂、厨余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COD_{Cr} 浓度、氨氮浓度、总磷浓度。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06.20~2018.06.21	厂界东	08:30	58.4	22:00	47.2
	厂界南	08:50	57.2	22:20	45.4
	厂界西	09:10	56.3	22:40	47.0
	厂界北	09:30	54.0	23:00	44.6
	厂界东	13:00	57.0	02:00	48.3
	厂界南	13:20	57.8	02:20	46.0
	厂界西	13:40	56.9	02:40	48.6
	厂界北	14:00	55.3	03:00	45.1
2018.06.21~2018.06.22	厂界东	08:30	59.1	22:00	48.1
	厂界南	08:50	57.6	22:20	46.3
	厂界西	09:10	57.0	22:40	48.3
	厂界北	09:30	55.4	23:00	45.2
	厂界东	13:00	58.3	02:00	49.7
	厂界南	13:20	57.8	02:20	45.8
	厂界西	13:40	57.3	02:40	46.5
	厂界北	14:00	56.2	03:00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60	—	50
达标率，%		—	100	—	100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F20304					

(4) 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废油脂，对环境影响较小。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报告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占地面积 149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000 平方米，地下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教学楼、食堂、室外运动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125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可行。	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占地面积 149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000 平方米，地下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教学楼、食堂、室外运动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125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	落实
2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2.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	落实

续表 9.4-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1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网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2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排。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	落实
2.3	空调、风机等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的人居生活造成影响。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4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落实
2.4	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合理布设,尽量远离行人和敏感建筑物,防止异味和噪声影响。	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合理布设,远离行人和敏感建筑物。	落实
2.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
2.6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296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南京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噪声、渣土的污染防治工作。	—	—
3	施工期环境监管由建邺区环保局负责,开工之前15天到建邺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	—
4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COD_{Cr} 浓度、氨氮浓度、总磷浓度。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梦都大街边界噪声执行 4a 类区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

(4) 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废油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4) 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221 普通小学教育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建环表复[2016]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三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10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³/h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13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运营单位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图与附件

12.1 附件

附件(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投资字[2016]101 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附件(2)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 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3)油烟净化器设施产品认证证书及合格证

附件(4)排污许可证

附件(5)隔油池合格证明

附件(6)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协议

12.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附图 5 油烟净化器设施图

附图 6 隔油池设施图

附件(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投资字〔2016〕101号

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 项目核准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核准的请示》（宁教建〔2016〕1号）及其附件悉。经研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核准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邺区梦都大街60号。

三、主要内容：项目拟利用校园内原预留用地建设小学部教学楼和食堂，同时建设运动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1000平方米（教学楼18500平方米，食堂2500平方米）；地下面积1500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约101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528万元，其他费用1159万元，预备费用438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货物、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依法进行招标。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土地证（宁建国用（2004）第04027号）、《市规划局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扩建工程的规划意见函》（宁规函字（2016）16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环表复〔2016〕013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发改能审〔2016〕4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9日

（该项目编码为：2016-320105-82-02-301614）

抄送：市规划、国土、环保、教育、统计、审计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2)

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环表复[2016]013号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你单位报送的《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60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占地面积1491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其中地上21000平方米，地下1500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教学楼、食堂、室外运动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125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2.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排。

3. 空调、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的人居生活造成影响。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4类区标准。

4. 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合理布设，尽量远离行人和敏感建筑物，防止异味和噪声影响。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296

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南京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噪声、渣土的污染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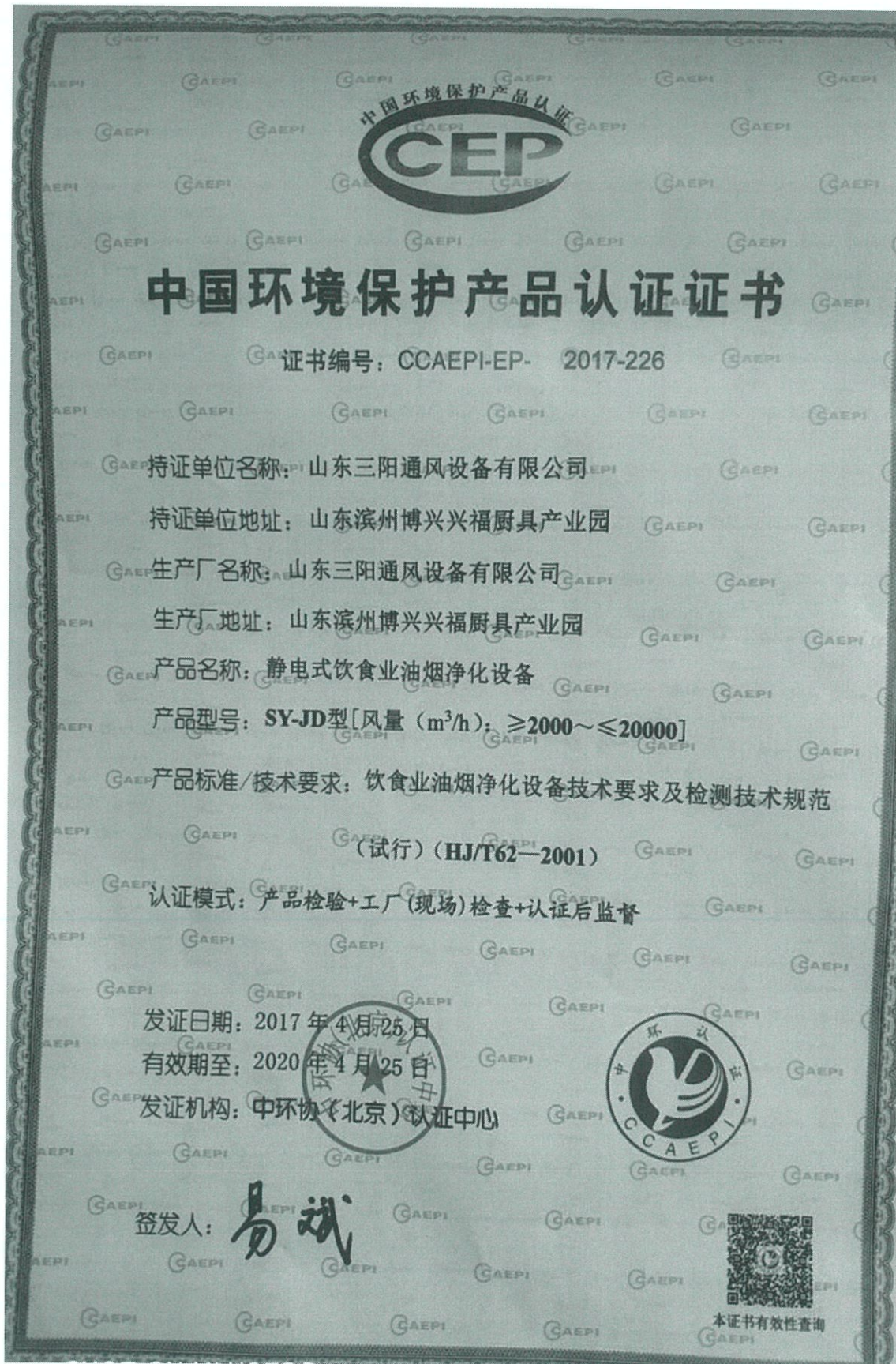
三、施工期环境监管由建邺区环保局负责,开工之前15天到建邺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抄送:建邺区环境监察大队、建邺区环境监测站。

附件(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账号:

密码:

登录

找回密码 立即注册

联系我们| 加入收藏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为政府服务

[首页](#)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行业报告](#) [协会标准](#) [服务认证](#) [认证中心](#) [绿色之星](#) [信用等级评价](#) [国际合作](#) [会展服务](#)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

公告: 关于举办2018年第二十四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污水处理工)培训班的通知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信息..

当前位置: 主页 >> 认证中心 >> 产品认证查询

证书查询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获证企业:
+ 所属领域: +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获证单位	所属领域	有效期至
CCAEP-EP-2017-226	SY-JD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风量(m ³ /h)≥2000~≤20000]	山东三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饮食业油烟净化	2020年04月25日

■ 关

- 各部门
- 入会流
- 绿色之
- 2016年
- 关于发
- 环境保
- 《中国
- 环境保

■ 最

- 广州华
- 江西金
- 佛山市
- 关于举
- 关于邀
- 北京国
- 关于举
- 关于举

关于本站 | 法律声明 | 隐私条款 | 广告服务 | 版权声明 | 友情链接

主办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电话: 010-51555166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土城11号甲4楼

会员服务: 010-51555023 产品认证: 010-51555010 媒体合作: 010-51555010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10460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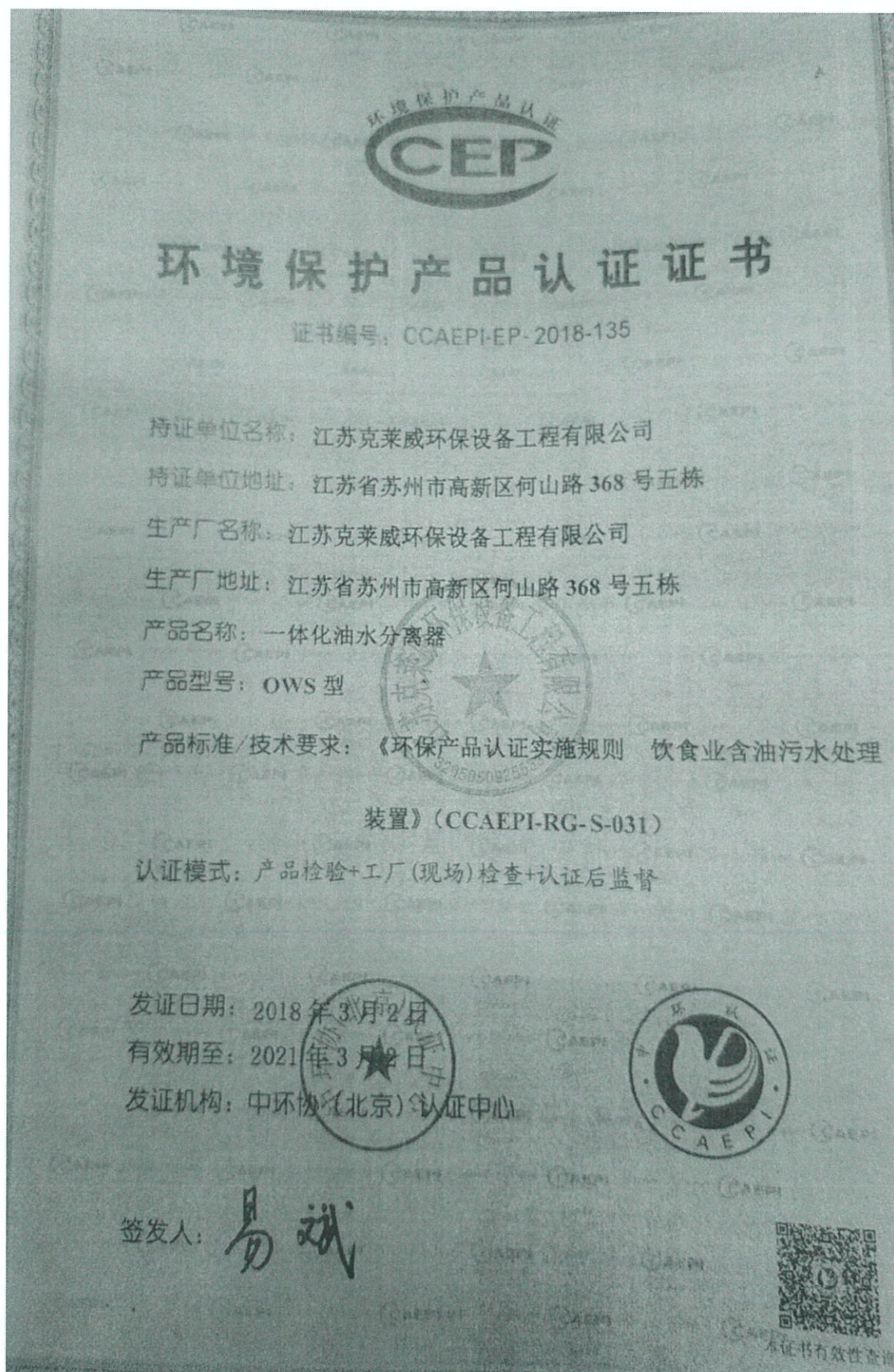
技术支持: 北京振谷腾网



附件(4)



附件(5)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卡

产品名称: 油水分离器
产品规格: 3400×1500×1200 OWS-60
产品编号: CLW-063001
出厂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尊敬的用户:

感谢您购买了我们的产品,为了确保您能够充分享有我公司提供的完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后认真阅读本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卡的说明并妥善保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卡使用说明:

- 1、本公司对产品保修一年,终身维修。凡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本公司免费维修。保修期外,本公司负责维修,并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
- 2、保修期自购买之日起。
- 3、人为损坏或用户擅自拆卸不予保修。
- 4、此卡作为保修凭证,加盖本公司公章方可有效,请用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苏州克莱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Suzhou Clearwel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Engineering Limited

全国统一客服: 400-623-1203



规格型号: OWS-60
出厂日期: 2018.06.30
出厂编号: 063001
检验员: B.

苏州克莱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6)

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协议

甲方：南京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乙方：南京燕太油品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贯彻执行南京市政府 310 号令《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根据南京市政府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处理规定，必须持有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无证单位一律不准收集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不能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或隔油池分离后产生的不可再食用的油脂，交由乙方收集处理。

二、甲方应加强对所生产的废油脂的管理，不得把废油脂交由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收集，防止他人私自非法回收使废油脂流入餐饮和食品行业造成社会危害。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隔油池周边环境卫生，并按时按甲方要求清理隔油池废油及废渣。

四、乙方收集的废油脂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全部用于工业原料，不得流入饮食和食品行业，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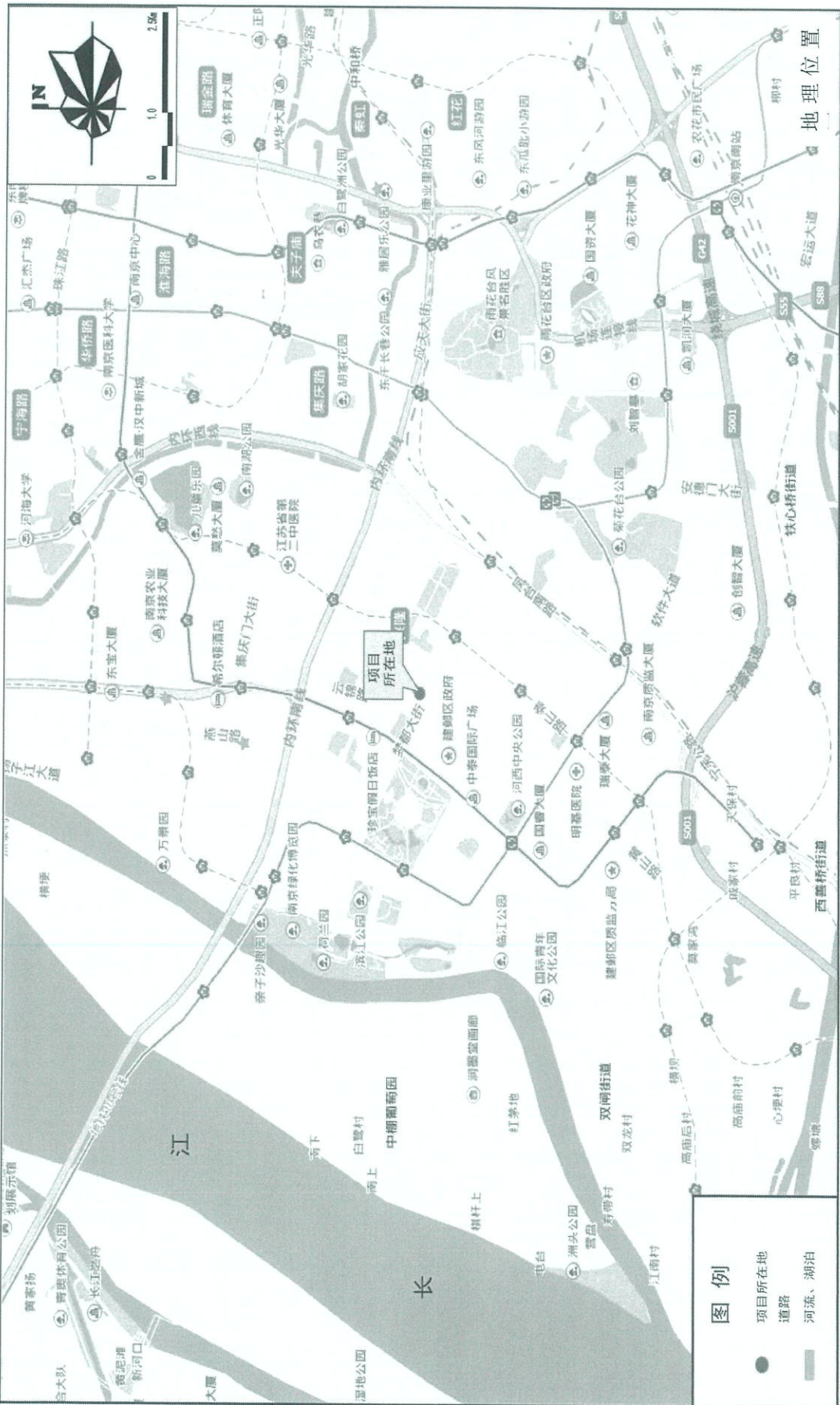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有效期 2 年，自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如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回收单位壹份，排放单位壹份，城管局备案壹份，传真件视同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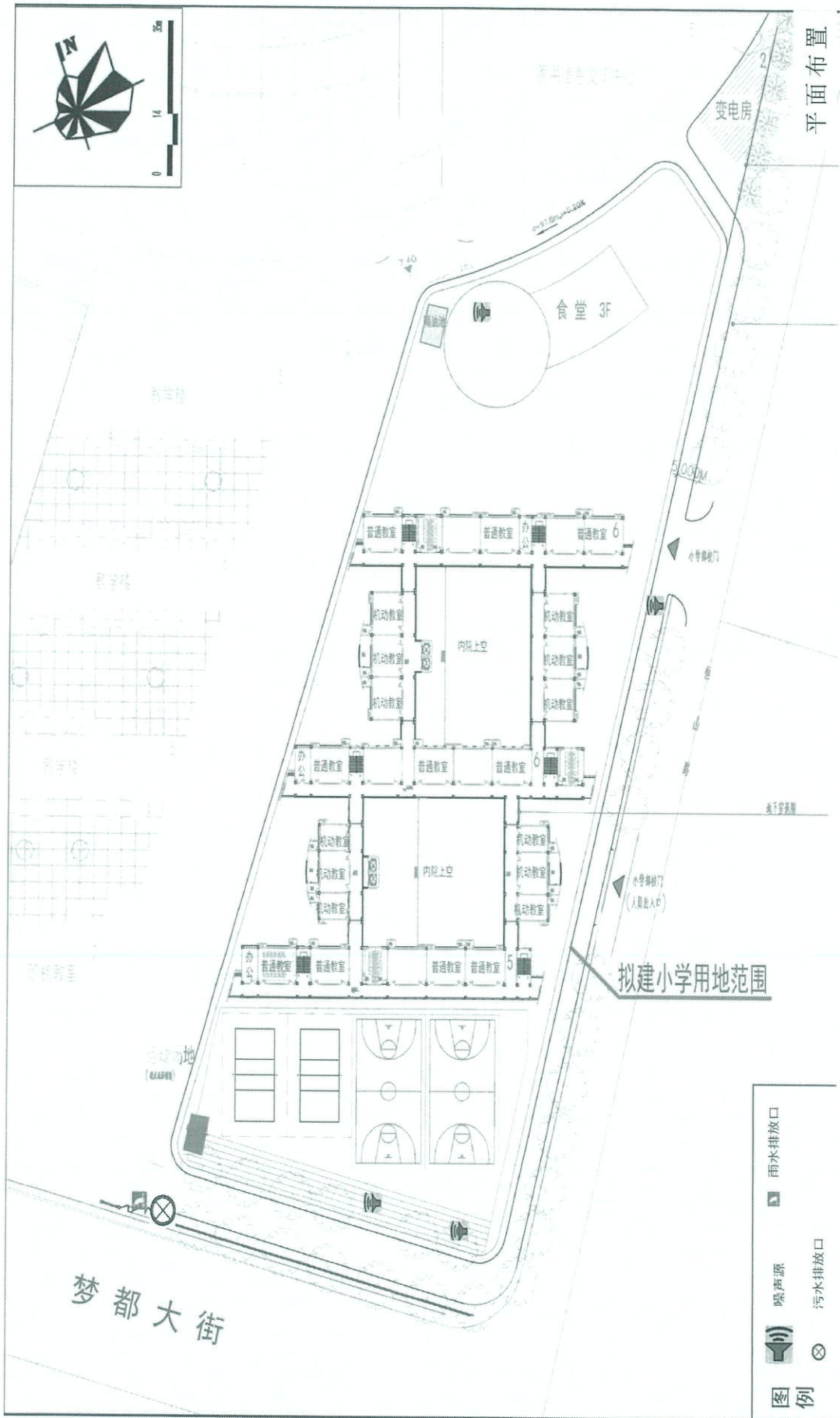
甲 方： 
授权代表： 
日 期： 2017.2.1
联系电话：

乙 方： 
授权代表： 张卫华
日 期： 2017.2.1
联系电话： 025-8580597
1381385586
138-15844023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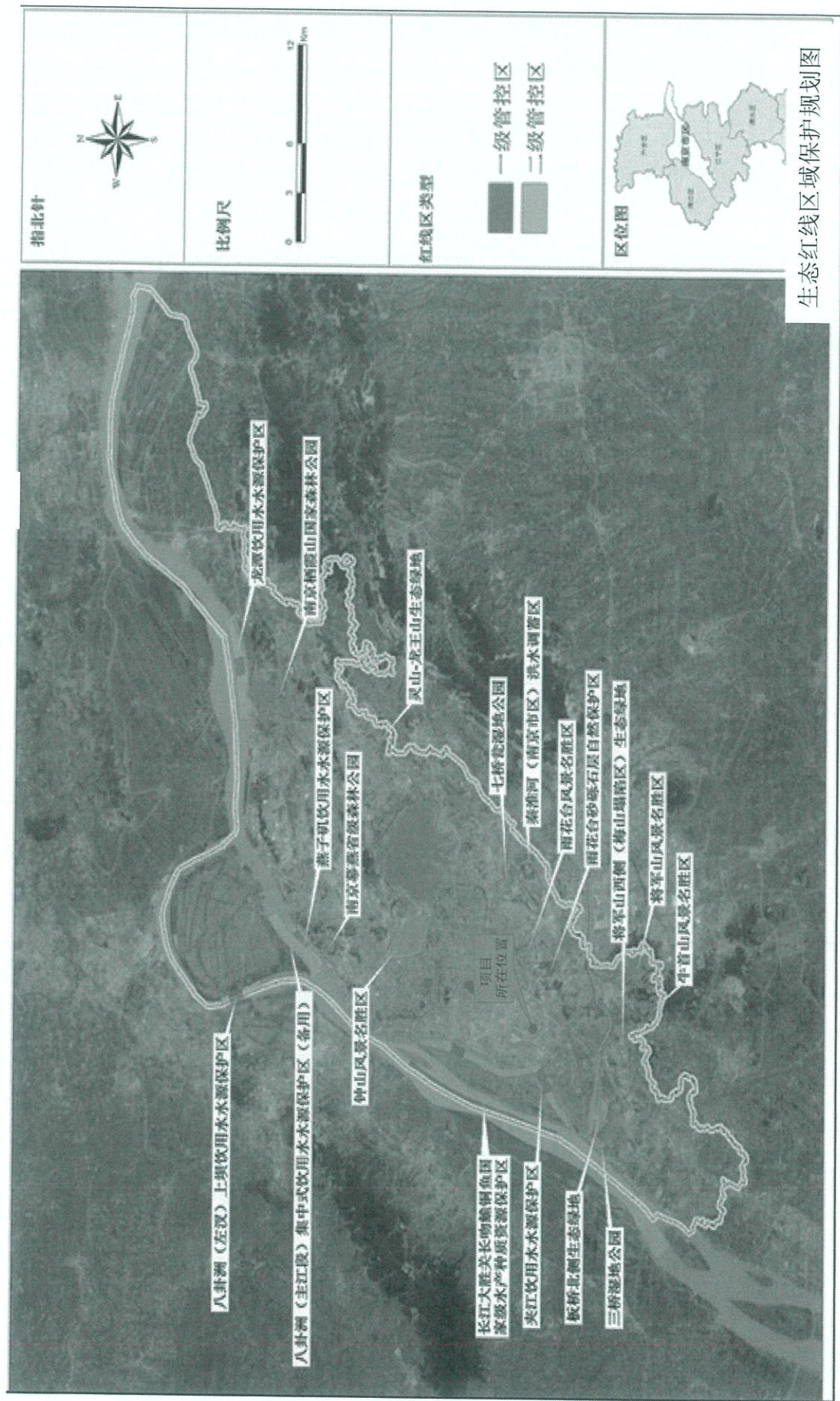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 4



附图(5)



附图(6)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4日，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主持召开了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建设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东三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人员共9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山东三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60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建设小学部和食堂项目。总占地面积14918.9m²，师生2400人，教学天数260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2016年12月动工，2018年5月竣工，2018年5月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总投资10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1.1%。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

2018年6月20~24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没有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排。

2、现场检查情况

学校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已建成，将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收集后排放。

由于学校食堂还没有投入运行使用，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二）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冲地用水和食堂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学校食堂还没有投入运行使用，故无食堂废水产生。

（三）固（液）体废物

1、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食堂厨

余交由相关专业单位处理；废油脂交由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空调、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的人居生活造成影响。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运行时噪声主要为公建设施设备运行噪声、汽车交通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4.0~59.1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2.2~49.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五、验收结论

（1）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梦都大街边界噪声执行 4a 类区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

同意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建议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液）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补充完善污水排放接管证明、相关资料。
- 4、补充检测污水，油烟等检测数据。

验收组长：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盖章）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会议时间: 2018年7月26

会议地点: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组 长	郝庆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	
副组长	石楠	市环境监察总队	信访科	321283198808136618
成 员	吴厚荣	建邺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现坝主任	320114197009100316
	曹轩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兵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